

世界人口

欧洲妇女发展研究

孙淑清

关于妇女发展问题,过去长时期被人们所忽略,直到20世纪60年代,人们在众多领域中才开始注意这个问题。70年代有几个重视妇女发展的会议,其中之一就是1975年联合国在墨西哥召开的以“平等、发展、和平”为主题的世界妇女大会,会议把实现男女平等作为“国际妇女十年”的奋斗目标。从这时起,妇女发展问题开始在世界范围内受到普遍重视。由于世界各国国情各异,妇女的发展也不尽相同。在此仅对欧洲妇女的发展与实践作一简述。

妇女发展实践主要体现在其地位的发展变化方面,而地位的发展变化又体现在权利、教育、就业、婚姻等方面。

一、欧洲妇女的权利与地位的发展

在欧洲,妇女地位最高的是芬兰,芬兰妇女在同工同酬、男女平等、就业机会、物质条件等各方面都名列世界各国之首。妇女参政机会也较多,而且比例也很高。

本世纪初,芬兰就已成为妇女最早获选举权的欧洲国家。在1906年的议会选举中,芬兰妇女首次进入议会。1987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芬兰平等法规定,在芬兰所有通过选举产生的机构中,妇女的比例应占40%,而芬兰妇女组织中央联盟的目标是在2000年使妇女在议会中的比例达到50%。

1991年,芬兰妇女在议会大选中经过激烈竞争获得大胜。有760多名妇女参加竞选,占议员候选人总数的40%,其中77名妇女当选为议员,占芬兰议会200个席位中的38.5%。这一比例已超过瑞典,芬兰成了目前世界各国议会中女议员比例最高的国家。更有意思的是,当选的77名女议员中,年轻妇女的比例较多,她们中年龄最小的仅23岁,35岁以下的妇女就有10余人。

除芬兰外,妇女地位较高和参政机会较多的欧洲国家还有瑞士、挪威、丹麦、爱尔兰、奥地利和荷兰。这些国家妇女参政的比例均在20%以上。

瑞士妇女在1971年获得选举权。此后,政府制定

了一些提供男女平等权利的措施。1985年又通过一项妇女获得平等权利的新法律,新法律中规定:妻子在决定这个家庭居住在何处和孩子上什么样学校方面,与丈夫拥有平等的发言权;妻子若没有就业,有权从丈夫那里取得“家庭妇女的那份薪水”,丈夫若没有就业,他也有权从妻子那里获得那份薪水;如果夫妻有一方死亡,另一方有权获得一半的家庭财产;妻子可以使用出嫁前的娘家姓,但丈夫的姓仍然是“家姓”。

在欧洲,对妇女的看法还要从女性在家里有无继承权来衡量,这是最基本的,对妇女的身份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目前欧洲有些国家虽有了继承法,但女性还没有继承权。不过,总的说来,在欧洲许多国家,现正向男女均具有同等继承权的方向发展,最近又发展到婚外子女和非婚子女也都有同等继承财产的权利。从发展来看,未来欧洲妇女的权利将会越来越多。

欧洲发达国家虽然在改善妇女地位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远远不尽人意,如在瑞典,专家们认为,妇女地位改善进程处于停滞的状态。不过,目前正在采取一些措施:如减少工作时间,缩小男女同工不同酬的差距,降低退休年龄,减轻妇女在抚养孩子方面的负担等。瑞士的联邦妇女问题委员会,从1977年至今,在立法、教育、培训、家庭工作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考察和研究,现在正努力解决男女职业方面不平等问题。

在生育与工作方面,首先遇到的是产假问题。在这方面妇女能获得较好待遇,如在比利时,产假为3个月;在英国,产假为11周,产后假有29周,共有长达10个月的产假,有的国家产假甚至更长一些。从另一方面看,产假时间越长,产假后重返原岗位的困难就越大。除此以外,欧洲国家各种庆典、宗教活动等假日很多,每年还有一个月的暑假,妇女有较多照顾孩子和家庭的时间。

妇女产假以后回到工作岗位,她们的工资往往

要比原来的低一些,因为她们即使仍从事全日制工作,但也不可能像产假之前那样全力投入工作。而工资一旦降到一定水准之外,就不属于社会保险福利的范围了。一般非全日制工作,工资降到某一程度,仍然享受失业、疾病、退休金等国家的福利。

目前,欧洲妇女的工作方向是向非全日制方向发展。方法之一是同一个工作由两人做,对雇主来说,这样做支出的工资是一样的,第二种发展方向是实行夫妇都有照顾孩子的产假。这个问题在欧洲共同体已制定有一个草案,不过,观察家认为这涉及到意识形态上的问题,所以实行起来并不是件容易的事。不过,北欧的一些国家已开始实行这种做法。

在欧洲还有一种现象,即18—25岁之间的很多女孩子到另外一个国家学习语言,吃住在别人家里,帮助别人带孩子,做一些简单的家务,并享受同等的社会保险,这种方式在欧洲已是公式化了,一般为10个月。

二、欧洲妇女教育的发展

在教育方面,妇女因受生育的影响,受到预期性的限制,直到上一代为止,即现今50多岁的妇女,她们中很多人年轻时没有想到要上大学,即使家庭条件优越也罢。有的家庭即使女孩子上了大学也只是希望她们能学医学,对其它学科则不鼓励,还是有点“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味道。

二次大战以后,这种情况改变了许多,妇女们意识到,自身如要独立,首先就要接受教育。一般来说,大部分家庭对子女的教育采取机会均等的态度,但从趋向上说,妇女趋向于职业教育,以求得一技之长为主。不过,目前在欧洲许多国家,大学里男女学生数已逐渐趋向于各占一半,女性享受有同男子同等受教育的机会。

二年前,英国《经济学家》周刊写道:“妇女更需要教育”,“未来在经济上取得成功的将是那些能充分利用所有人才的国家,而不是那些只用男人的国家”^①。从发展来看,可以预期,欧洲妇女未来教育的发展将会是迅速的。”

三、欧洲妇女的就业发展

本世纪60年代初,欧洲的劳动大军中,25—34岁的妇女所占的比例,英国为38%、法国为42%、原西德为49%。

70和80年代,发达国家的劳动分工大大国际化了,涌现并应用了许多新工艺,从而为服务行业的蓬勃发展创造了前提,也为妇女就业提供了广阔的天地。在这种情况下,几乎所有发达国家的妇女就业人数都增加了,其中,1988年英国、法国、原西德25—34

岁的妇女就业率分别为67%、75%和87%。

到90年代,1991年瑞典和丹麦的妇女就业率达70%,波兰达72%,芬兰最高,为85%。

1990年,欧共体委员会通过一项新的“男女就业机会均等”的行动计划,决定从1991年起的五年内,拨款约1.5亿美元帮助其成员国改善妇女的就业状况,这是欧共体自1982年以来通过的第三个行动计划,前两个计划在改善欧共体内男女同工同酬、男女社会保险立法方面取得了明显成绩。新的行动计划是重点帮助妇女创办自己的中小企业,改善妇女职业培训和创造有利于妇女就业的环境。该计划实施后,欧共体的许多国家,在国有部门中服务行业就业的妇女人数大大增加,如丹麦、芬兰、瑞典的国有部门中的就业者2/3是妇女,而在私人公司里妇女最多占到1/3。另据国际劳工组织统计,近五年来,英国、比利时、荷兰、法国等国的半就业人数增加了63%^②,半就业者大多数也是在国有部门中工作,其中妇女占多数。在比利时,妇女约占半就业者总数的87%,法国为85%,荷兰为78%,英国为90%。

半就业现象在西欧已有相当长的历史。早在60年代初,当各国相继出现劳工紧缺情况时,许多公司就竭力吸引妇女,尤其是已婚妇女为半就业者,以补充完全就业者的不足。在这之后,相应的更灵活的劳工政策也出现了,许多雇主纷纷用半就业者来解脱困境,并作为部分解决失业问题的办法。这样,到了70和80年代,西欧各国妇女半就业者便很快增多起来,雇主们利用这种办法也获得了更多的利润,因为支付半就业者的工资要远远低于长期工的工资。

近20年来,在妇女就业人数增加的同时,妇女参与经济生活的结构亦发生了巨大变化,各国为在传统上适合于妇女的领域开辟了许多新的工作岗位。良好的服务网络的建立,减轻了妇女在家务劳动和抚养孩子上付出的辛劳,同时也使得她们能够有更多的机会参与社会劳动。

在实行市场经济,尤其是大力发展服务业的国家里,就业领域出现了一个新现象,即从80年代以来,越来越广泛地实行“小时工作制”。从事“小时制”的就业者中,妇女占多数。挪威“小时制”就业的妇女约占就业妇女的50%,丹麦、西班牙和瑞典的上述相应比例约占40%,英国占80%,法国占20%,芬兰占15%^③。

^① 《经济学家》周刊(英文),1991年9月21日。

^② “西欧妇女半就业者增加”,刊《工人日报》,1991年9月3日。

^③ 《当代妇女发展》(内部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第127页。

近年来,在欧洲发达国家,由于新工艺和通讯手段的发展,在“家里工作”的人数也正在增加。在“家里工作”的就业者大多数是妇女,而且多数为有小孩的已婚妇女。她们不需上下班,在家里既可工作,也可照顾孩子和家庭。

尽管欧洲发达国家的妇女就业状况有很大发展,但就业范围仍然较窄,而且多数为非全日制工作。如在美国,1985年女性劳动力占全社会劳动力的41%,在社会增加的劳动力中,20%是非全日制的,其中90%是女性,也就是说,在女性劳动人口中,有37%的女性劳动力从事非全日制性的工作。

按英国的分类法,100种职业中,妇女的工作主要集中在其中的25%,如文书、秘书等工作。在英国,全部文书工作中56.5%是女性,在非文书工作中女性仅占17%。此外,在与教育、福利和卫生有关的职业中,45%是女性。除此以外,其它工作所占的比例就很小,只占9%。一般来说,妇女比男子更容易受到失业的威胁。60和70年代,不论绝对的还是相对的,妇女失业率都很高。80年代以后,妇女失业率总体上仍高于男子。1990年,欧共体内12个成员国的平均失业率约为8.4%,男性失业率约为6.5%,而女性则为11.2%^①。此外,在长期失业者中,妇女所占比例高达55%,她们中多数为非技术临时工和非全日制固定工。

在欧洲,妇女的工资普遍低于男子,尽管差距正大大缩小。不过,不同国家有所不同。瑞典妇女的平均工资与男子相当,瑞士男女工资差距为1/3,在英国,若以全国18岁以上全日制劳动力做比较,1970年妇女工资为男子的63%,1975年为75%,1985年不足75%。

在欧洲,男女同工不同酬现象始终存在。1991年英国保障权益委员会发表的一份年度报告透露,英国职业妇女的平均收入仅为同一职业男性的77%。就此而言,英国存在的男女同工不同酬的收入差距比欧共体其他国家高出10%^②,1991年德国妇女的工资为男性的73%^③。

自1984年以后,在欧共体内,不但在市场上,而且在法律上、在各种规格上、学制上,及资格的获得上,都在朝全欧洲的标准化方向发展,当然,可以预测会困难重重。不过,1984年以后由于采用欧共体的“同等工资法”(指有同等工作价值,就可要求获得同等工资),不平等将会有所改进。

四、欧洲妇女的婚姻家庭

(1)对青春期的看法

首先让我们看看对妇女青春期看法的有关问

题。在欧洲,对妇女结婚是否必须是处女的看法,经历了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在荷兰且曾有过这方面的调查。调查表明,1965年时只有18%的人认为妇女结婚前可以不是处女,到1983年,有78%的人认为妇女结婚前不一定是处女,这可以说是一个相当大的变化,婚前性行为不再被认为是一种丑恶现象,而是男女相互追求过程中的一种正常现象。在欧洲,女孩到了青春期后,母亲看到女儿有男朋友时,往往主动为她提供避孕药具或告诉她们到学校卫生室索取避孕药具。由此可见,社会对妇女青春期性行为的看法的确有了很大的改变。

(2)未婚同居

自80年代以来,欧洲各国青年未婚同居者大量增加。据统计,法国未婚同居的人数大约有100万,在丹麦,30岁以下同居者超过60%,瑞典高达70%以上^④。现在西欧青年未婚同居一般经过双方慎重选择,经过一段共同生活,双方在文化修养、爱好、性格等方面相适应,就可能建立一个和谐的家庭;若双方并不满意,可不受法律制约,好离好散。如今,未婚同居在欧洲国家青年中已成为较普遍的生活方式,而且逐渐为社会所承认。英国实施了同居法,瑞典未婚同居者与正式结婚者在社会和法律上平等。

未婚同居在欧洲正朝合法方向发展,这也是社会观念的巨大变化。

(3)希望保持传统婚姻

西方一些研究机构对当今的婚姻、家庭作了一系列的调查,结果表明,两性关系尽管仍有松散甚至紊乱现象,但与60和70年代相比较更严肃,大多数青年希望组成持久和幸福的家庭,并希望婚后生育子女,将抚养和教育子女看成是自己应尽的义务和责任。未婚青年对爱情的追求则更为执着和强烈,越来越多的人对离婚后造成的不良影响有更多的警觉。另外,对爱滋病的恐惧,也是西方青年希望保持婚姻的原因之一。

(4)契约婚姻

契约婚姻的形式在欧洲是很古老的。古代欧洲诸王国,联姻很多,联姻的结合是政治的结合。女性出嫁后仍是娘家的一个成员,并有权过问娘家的很多事情。因此,娘家为保护自己家庭的利益,必须与男方订契约(包括嫁妆、聘礼,甚至大块土地及死后

^① 新华社布鲁塞尔1990年10月17日电:欧共体通过的“男女就业机会均等”行动计划。

^② “英国妇女转向国外谋职”,刊《工人日报》1991年12月24日。

^③ “‘女士优先’透视”,刊《人民日报》1991年3月8日。

^④ “西方青年婚姻透视”,刊《中国青年报》,1991年9月29日。

土地的转移等)。这种婚姻契约在1865年拿破仑法典中规定得很详细。18—19世纪时,契约规定妇女有属于自己财产的所属权,但没有管理权,管理权掌握在丈夫手中,妇女甚至无签名权,若自己使用财产,必须丈夫签名方有效。

二次大战以后,这种情况受到很大冲击和改变。现在欧洲有几种不同的婚姻契约方式,其中有两种是主要的:一是共同财产型;二是分开财产型。共同财产型是指结婚后二人的名字在一起,若使用财产,可以整个家庭的名义使用,若丈夫的事业失败了,妻子的财产也可被债权人拿走。分开财产型是在法律上没有契约,个人带进婚姻的财产仍属于个人,在婚姻过程中取得的任何财产都是夫妻各有一半。从契约内容上看分开型是为离婚而设立的,但它不属于结婚中的规范,所以,还必须在律师面前订立结婚契约方可结婚。

结婚对妇女的生活的影响,首先在社会地位上可以看得出来,最明显的是妇女结婚后变成了某某的夫人,自己的名字在社会上消失了,一个妇女如果离婚次数多了,就会找不到自己的名字了。所以欧洲妇女要求在法律上保留结婚前的名字,然后注明嫁给何人。

在物质生活上,如比利时,有关结婚方面只有四条法律,其中之一是,婚后夫妇双方都要对家庭生活做出物质贡献。贡献是采用各尽所能的方式,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则,这样,妇女离婚时生活水平不至于下降很多,因为能得到一定数量的赡养费。

(5)家庭

根据80年代初对欧共体9个国家的调查,当时欧洲人最看重的是家庭,而现在每5个人中就有一人认

为家庭的概念已经过时。1/4的人赞成性解放,3/4的人反对堕胎。

欧洲人在社会生活中赋予家庭的作用是因国家而异的。只有1/4的英国人认为,家庭的重要作用是培养、训练和教育孩子,与此相反,为数更多的人(41%)认为,家庭应该是获得爱情和友爱的地方。荷兰人认为,家庭应该保护其成员的身体健康,卢森堡人认为,家庭应该关心老年人,德国人则把保证人类繁衍的作用赋予了家庭。

从上述情况看,尽管欧洲人对家庭的看法各异,但从总体上来说,人们的家庭观念都在发展变化之中。

欧洲人在家庭分工方面,如果夫妻是双职工,多数妇女还是负担大部分家务劳动,尤其是厨房里的劳动。不过,目前已有很大改变,如在照顾婴儿方面,丈夫也分担一部分劳动,整理花园、修理电器等工作也是丈夫去做。

在家庭因破裂而最终导致的离婚问题上,欧洲相对说来是比较自由的,但在一些信奉天主教的国家,如意大利、葡萄牙和西班牙,离婚仍然不那么容易。在比利时,双方同意离婚后,还要经过多次调解,过一年后才能离婚。

总之,欧洲社会的法律保护方向,从18世纪末以来基本是以家庭为单位,妇女保障作用是体现在家庭之内的。而现在保护家庭生活,则必须以保障妇女和儿童利益为原则,家庭已经变成次要的,也就是说,保障已不是以家庭为出发点了,而是以保障个人生活为出发点,即保障社会的每个人,这是一个最大的变化。(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

(上接第64页)

1992年世界的十个人口大国	(1.64)
蒙城县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站起步早发展快效益好	(2.64)
山东省举行四普第二次科学讨论会	(2.64)
双辽县开展家政教育 拓宽计划生育服务领域	(2.56)
北京市老年学学会举行“北京市开发老年人力资源研讨会”	(3.64)
山东省计划生育工作再创佳绩	(3.64)
1992年日本人口动态	(3.46)
国家计生委推广射阳县“少生快富合作社”经验	(4.64)
北京市人口学会就现实计划生育工作问题举行座谈会	(4.64)

1993年联合国人口奖得主揭晓	(4.64)
第十五届国际老年学大会在布达佩斯举行(4.21)	
湖北省首家县(市)长寿研究会在钟祥市成立	(4.41)
建湖县个体计生协会对个体工商户严把“三关”	(4.58)
力度不减 劲头不松 阜宁县计划生育工作登上新起点	(5.21)
中国社会学会人口与环境社会学专业会积极开展学术活动	(5.21)
北京举行当代中国妇女地位国际学术研讨会(6.42)	
巴中县创造计划生育与脱贫致富相结合的新经验	(6.52)
布拉格将举行中欧环境与生活质量讨论会(6.52)	